

大庆奕盈 4S 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大庆奕盈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945900839

传真： /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

编制单位：湖南葆华环保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31-88996202

传真：0731-88996202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
397号紫铭大厦1901-1910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4
表四.....	18
表五.....	22
表六.....	25
表七.....	27
表八.....	33
附图 1 检测单位的资质和监测人员资质证书.....	36
附图 2 保护目标图.....	37
附图 3 现场照片.....	39
附件 1：环评批复.....	41
附件 2：废机油、废润滑油转运合同.....	45
附件 3：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滤芯等转运合同.....	50
附件 4：运输合同.....	58
附件 5：监测报告扫描件.....	6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 12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 1178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3-14 日及 8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概算	998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0.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8 号，2017.07.16）；</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p> <p>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5.16）；</p> <p>5、《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环保厅函〔2018〕284 号，2018.8.23）；</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235 号）；</p> <p>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8、《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04.17 施行）；</p> <p>9、《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05.01 施行）；</p>				

	<p>10、《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06.28 施行）；</p> <p>11、《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 号）；</p> <p>1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政发〔2014〕1 号）；</p> <p>13、《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 年）》（黑政发〔2016〕8 号，2016.05.13 施行）；</p> <p>14、《黑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黑政发〔2016〕46 号，2016.12.30 施行）；</p> <p>15、《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黑政发〔2016〕3 号，2016.01.10 施行）；</p> <p>16、《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庆政办发〔2015〕55 号）；</p> <p>17、《大庆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庆政规〔2016〕3 号）；</p> <p>18、《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3）</p> <p>19、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20]022 号，2020.4.27）；</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p> <p>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87 1398 199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运营期新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天然气锅炉	30	100	400	1

本项目的食堂属于小型饮食场所，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 的限值要求。

表 4-3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厂界噪声	60	50	2类标准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pH	6-9	--
COD	500	mg/L
氨氮	--	
BOD ₅	300	
SS	40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表 4-6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COD	BOD5	SS	NH3-N	pH
设计进水	400	200	20	30	6-9
设计出水	50	10	10	8 (15)	6-9
<p>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p> <p>废零件、废抹布、废手套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p> <p>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地处东经 124.898317，北纬 46.603614，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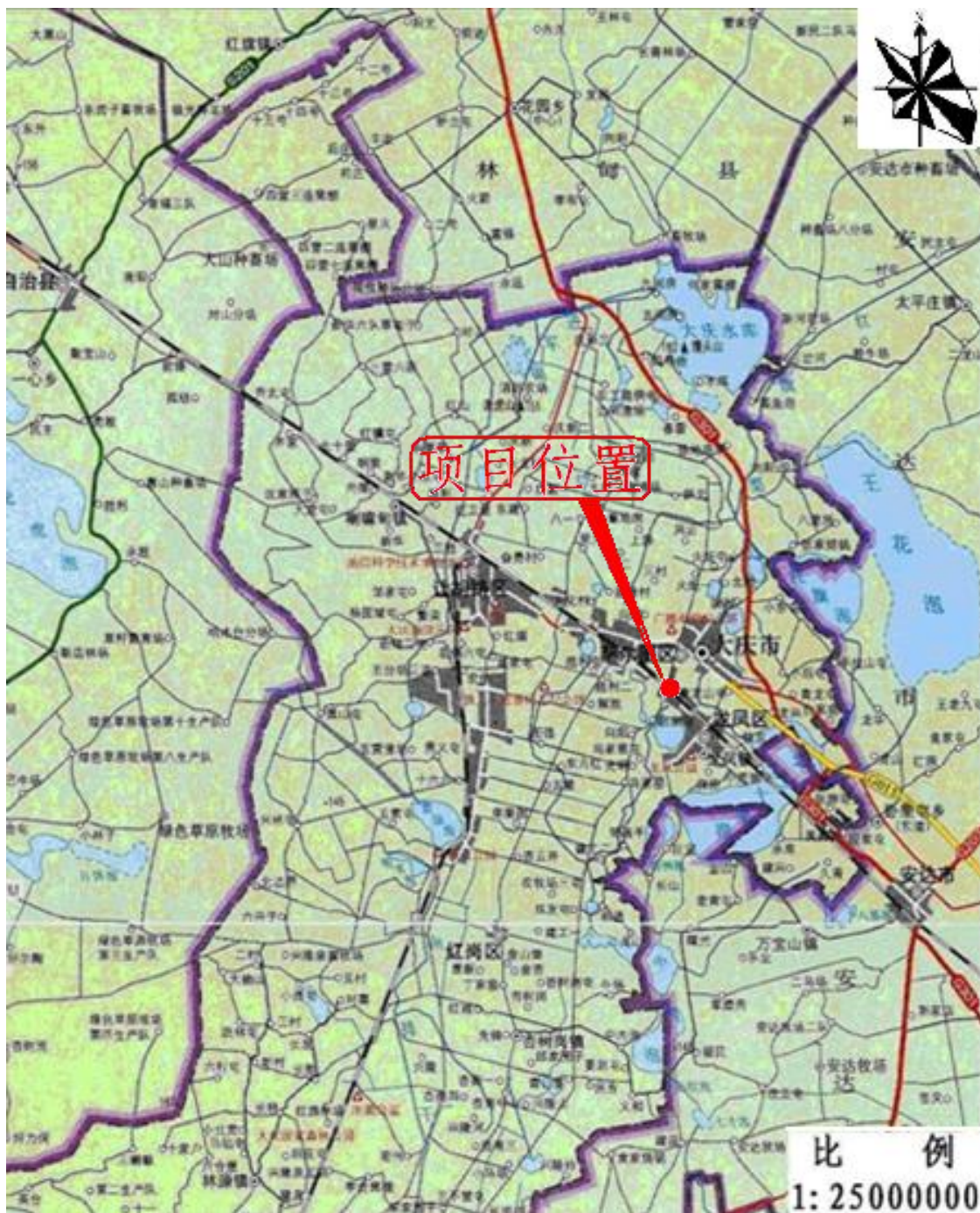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状况见表 2-1。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也无文物、名胜古迹等重要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和表 2-2，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3-3。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24.89877	46.60566	未来城	居民	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N	56m
	124.89701	46.61118	大庆一中	学生	8000 人		N	727m
	124.89292	46.61070	希望小区	居民	2200 人		NW	755m
	124.88398	46.61051	乐园居住区	居民	2300 人		NW	1134m
	124.88742	46.61018	大庆一中附属机关小学	学生	1300 人		NW	1008m
	124.88369	46.60542	世纪花园	居民	2000 人		NW	800m
	124.88669	46.60244	银亿阳光城 A 区	居民	2100 人		W	588m
	124.88694	46.59696	银亿阳光城 B 区	居民	2200 人		SW	707m
	124.88234	46.59376	世纪花园-世纪优座	居民	2000 人		SW	1447m
	124.87579	46.59509	银亿湖滨国际	居民	2500 人		SW	1662m
	124.87818	46.59022	红旗佳苑	居民	2000 人		SW	1808
	124.89469	46.59856	丽水国际公馆	居民	2100 人		S	365m
	124.89465	46.59415	丽水华城	居民	2200 人		SW	682m
	124.89400	46.58971	丽湾华府	居民	2300 人		SW	1348m
	124.89822	6.59039	丽湾华都	居民	2100 人		S	1353m
	24.90641	46.60072	奥林国际公寓	居民	2500 人		E	410m
124.91195	46.59547	燕都第一城	居民	2200 人	SE	977m		
124.91012	46.59042	爱丁堡	居民	1500 人	SE	1515m		
地表水	让胡路泡			接纳水体		/	NW	5315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	居民	2 类区	/
-----	---------------	----	------	---

1、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2-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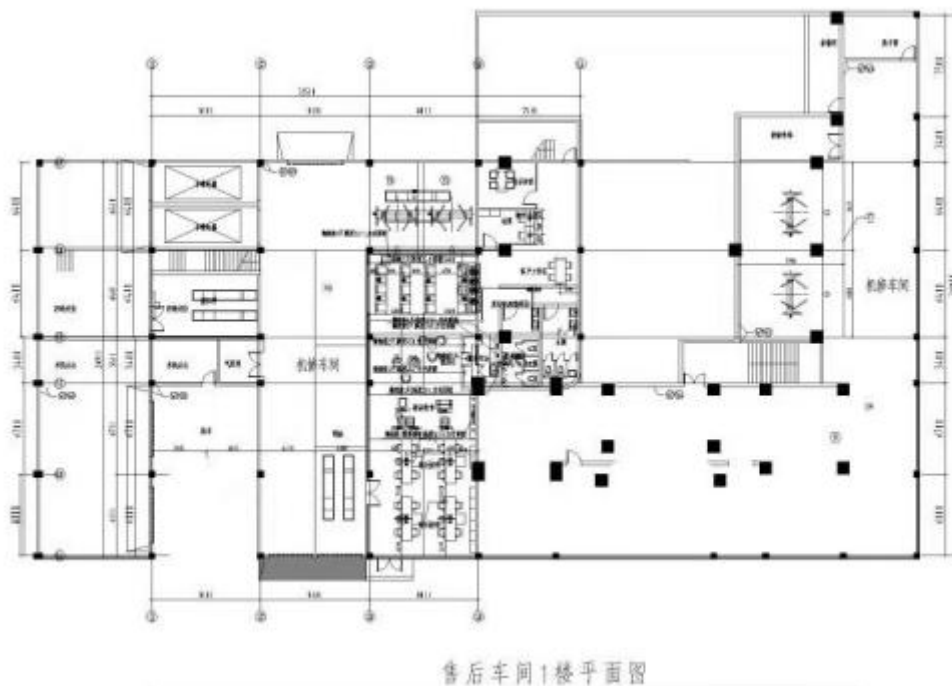


图 2-2

售后车间 1 层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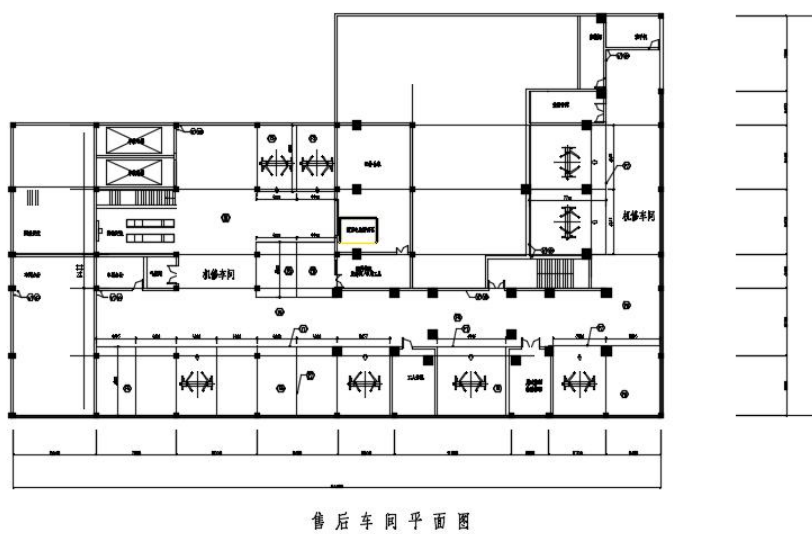


图 2-3

售后车间 2 层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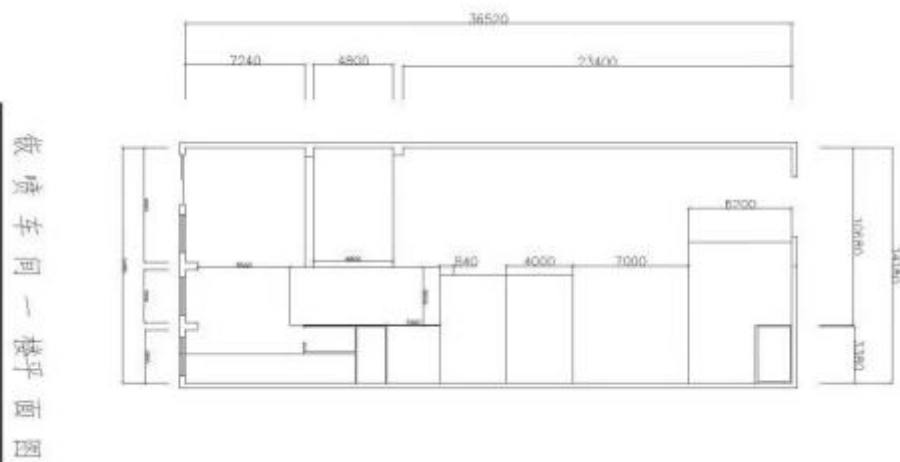


图 2-4 钣喷车间 1 层平面示意图

钣喷车间二楼平面图



图 2-5 钣喷车间 2 层平面示意图

二、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新建售后维修车间及展厅、钣喷车间，建成后维修汽车 1178 辆/年。

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编制完成了《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获得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批复（让环建审[2020]022 号）。

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2020年8月勘察了现场和进行了环保设施调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单位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和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概况

工程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
主体工程	售后车间及展厅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一层包括展厅、检测车间、办公室等，二层包括大梁校正仪、举升机等，建筑面积为 2150m ² 。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 2 层共 2150m ² ，新建展厅、维修车间、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钣喷车间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安装喷漆房、焊接机等，建筑面积为 732.58m ² 。	项目租用闲置厂房，建设钣喷车间。建筑面积为 732.58m ²	经现场调查，本厂区内不进行焊接工作。
施工期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城市电网提供，用电量 8000kW·h/a。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城市电网提供，用电量为 8000kW·h/a。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由采用 1t/a 天然气锅炉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场站内新建天然气锅炉供暖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5L/s 要求	项目已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供水量可满足 25L/s 要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对固定噪声源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对压缩	厂房采取隔声措施，安装隔声门窗等；车间内举升机等安装减震	与环评一致

		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远离声环境敏感建筑物一侧。	垫；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一侧。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多层过滤棉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 10m 烟囱排放。	项目喷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多层过滤棉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 10m 烟囱排放。	项目无焊接烟尘产生, 其他污染物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设置建议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 废活性炭、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放于厂区设置的简易垃圾桶中, 定期收集后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机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旧零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售后车间一层, 居中部分。	位于售后车间一层, 居中部分。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钣喷车间二层。	位于钣喷车间二层。	与环评一致

四、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 营运期生活用水依托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运营期有员工 30 人, 年工作 365 天。根据《《黑龙江省用水定额》(DB23/T727-2017),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 新鲜水消耗量为 438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8, 污水产生量为 350.4t/a。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

2、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 冬季取暖采用 1t/a 天然气锅炉供热。

3、供电

依托国家电网供给，用电量约为 8000kW·h/a。

4、消防

项目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消防供水量满足 25L/s 要求。

5、交通

项目建设区域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厂址北侧距离地钻路 10m，区域道路交通十分便利。

五、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本项目除减少了焊接环节外，其余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1	水性漆	1.2t/a

2、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运输及安装，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汽车尾气、扬尘，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其影响程度较小，且随施工期的结束，环境影响也将随之消

失。

2、运营期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待修车辆进入维修店预检，根据检查情况将车辆送入维修区或者保养区。保养区主要对车辆进行更换机油。维修区主要车架校正、四轮校正等，日常保养、四轮矫正未发现问题的合格车辆出厂交车给顾客。发现有问题的车辆再进行钣金、烤漆服务等，或者车辆经过预检后，直接进入钣金区或喷烤漆区，再进行相应的维修服务。检验校车通过后，出厂交车给客户。主要工艺见下图。

本项目不包洗车工艺，运营期工艺流程以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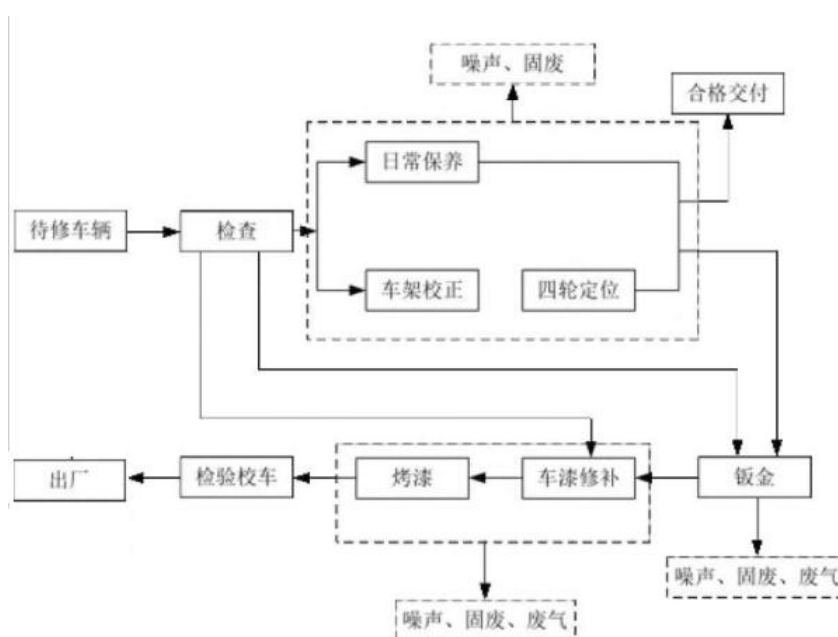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车辆产生的尾气。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2、运营期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车辆进出场产生的汽车尾气、食堂油烟以及取暖锅炉产生的废气。

(2)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站内电机、举升机、大梁校正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3) 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零部件、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4)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3、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2-3；

表2-3 运营期产污环节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运输车辆	CO、NO _x 、HC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Leq (A)
固体废物	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旧汽车零部件、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扬尘，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防治具体措施如下：

- （1）作业场地已采用围挡以减轻扬尘扩散。
- （2）施工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
- （3）施工场地安排了专职人员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

2、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防治具体措施如下：

- （1）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房原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 （2）施工期施工设备清洗和水泥养护排水，水量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对环境的影响小。在施工场地内设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了先进的作业方式和工艺。
- （2）合理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未在夜间进行施工。
- （3）加强了监督和管理，施工人员提高了环保意识，减少了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对固体废物加强了管理，并能及时清运到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 （2）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均配装密闭装置。
- （3）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

1、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车辆进出场产生的汽车尾气、食堂油烟以及取暖锅炉产生的废气。

(1) 喷漆废气

喷漆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多层过滤棉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 汽车尾气

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_x、HC，由于本项目修理车辆较少，且在厂内行驶距离较短、试车时间短，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4) 加热炉废气

锅炉采用天然气清洁燃料，废气经 10m 烟囱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主要是维修汽车，不洗车，故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氨氮、COD，本项目场站运行定员 30 人，产生量约 350.4t/a，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产生阶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	运行期	员工	氨氮、COD	350.4t/a	连续	西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进出厂车辆的噪声、机械设备工作时的噪声，噪声类型为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 (A)，本项目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排放。

表 3-2 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

阶段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 (A)]	排放方式	降噪设施或措施
运营期	喷漆房	65~80	偶发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车辆	75~80	偶发	

	天然气锅炉	75~80	偶发	
<p>具体防治措施如下：</p> <p>(1) 汽车入厂禁止鸣笛，并减速慢行。</p> <p>(2)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p> <p>(3) 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远离厂界的车间一侧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零部件、含油抹布和废手套以及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等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生活垃圾</p> <p>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实际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5.4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p> <p>②废抹布、废手套</p> <p>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抹布和废手套产生量为0.05t/a，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全过程豁免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内处置，已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p> <p>③废旧零部件</p> <p>根据实地调查，废零件产生量约为300件/a，产生的废旧零件等具有可再生利用价值的，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润滑油</p> <p>车间举升机、大梁校正仪等设备运营时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2016 版），设备废润滑油属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p> <p>②废机油</p> <p>车辆维修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2016 版），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14-08。</p> <p>③废机油桶</p>				

车间起重机等机床设备运营时使用的机油将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2016版），该废机油桶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

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产生量为0.1t、0.3t/a、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2016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使用完好无破损的机油原料包装桶收集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面积为10m²，地面已做好了基础防渗，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贮存期在1年内委托大庆泰达运输有限公司转运。其中，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由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71%。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98 万元，因本项目减少了焊接环节，因此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有所减少，为 5.6 万元，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0.56%。投资比例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变化情况
1	噪声治理	车间设备减振垫	0.1	0.1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	焊接环节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5	0	与环评一致
3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车间一般防渗、一口跟踪监测井	4.0	4.0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1.5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5.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建设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车间安装电焊机、喷漆房等设备，预计项目建成后年维修货车 1200 辆。

(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区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焊接烟尘需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为 0.517kg/a。经预测分析，焊接烟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大气环境不会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让胡路泡，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自电焊机、举升机等设备。在采取噪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后，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处理处置措施后，有利用价值的废物得到再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5、综合评价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项目生产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审批决定

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让环建审【2020】022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商服（本项目共计 2 层），建筑面积 2822.58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售后维修车间及展厅、钣喷车间（烤漆房 1 间），预计建成后可维修汽车 1200 辆/年。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

二、拟审批意见：

（一）项目运营期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烤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经多层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60%，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专用烟囱高于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不

得低于 10m)，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经营洗车，无洗车废水）。

（三）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废焊条、废零件、生活垃圾等分别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留存施工影响资料。

（五）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审批意见	批复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调查：本项目无焊接工艺，不产生焊接机烟尘。烤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多层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	已落实

	<p>项目运营期烤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经多层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60%，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专用烟囱高于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不得低于 10m），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标准限值要求。锅炉使用清洁燃料，经 10m 的烟囱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2	<p>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经营洗车，无洗车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p>	已落实。
3	<p>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废焊条、废零件、生活垃圾等分别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留存施工影响资料。。</p>	<p>经调查，本项目废抹布、废手套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废旧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要求完成防渗。运营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0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p>	已落实。
4	<p>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 DY100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mg/L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25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721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培养箱 DH-250A	0.5mg/L

2、仪器检定情况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160812050934 号）。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来自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均经过公司内部及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气象参数测试仪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2）噪声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分析石油类之前，应先做方法空白试验，空白值应低于检出限，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4）实施内部质量控制采用以下方法：

- ①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和质控样进行监控和核查；
- ②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和加标回收率测定；
- ③方法比对、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
- ④对有效期内的存留样品进行再测试；
- ⑤分析一个样品不同特性检测结果的相关性；
- ⑥对检测过程的各种技术要求进行复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本项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天数	次数/天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Cr、SS、NH ₃ -N	连续监测 2 天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本项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以及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天数	次数/天	
场站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采暖炉	锅炉烟囱	SO ₂ 、NO _x 、TSP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食堂油烟	食堂排气筒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规定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 ³ 的限值要求
烤漆房	烤漆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天数	次数/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对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人员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运行情况,各项设备均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要求。本项目设计维修货车 1200 辆次/a,实际处理能力为维修货车 1178 辆次/a;生产总负荷 98.17%。

一、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2020.08.1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污水出水口	7.85	23.2	107	12.6	63
监测时间	2020.08.1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污水出水口	7.87	24.1	109	13.1	6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PH7.85~7.87mg/L, BOD₅ 监测值为 23.2~24.1mg/L, COD 监测值为 107~109mg/L, SS 监测值为 63~65mg/L, 氨氮监测值为 12.6~13.1mg/L。监测数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时段	噪声值	时段	噪声值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	厂界东 1m (1#)	2020.06.13	09:00~09:05	51.3	22:15~22:20	45.3
	厂界南 1m (2#)		09:20~09:25	55.5	22:25~22:30	46.8
	厂界西 1m (3#)		09:40~09:45	52.3	22:35~22:40	44.7
	厂界北 1m (4#)		10:00~10:05	53.4	22:45~22:50	44.5

	厂界东 1m (1#)	2020.06.14	09:00~09:05	52.1	22:15~22:20	45.9
	厂界南 1m (2#)		09:20~09:25	55.8	22:25~22:30	46.9
	厂界西 1m (3#)		09:40~09:45	52.4	22:35~22:40	44.9
	厂界北 1m (4#)		10:00~10:05	53.8	22:45~22:50	45.1
排放限值			-	60	-	50

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从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数据为 51.3~55.8dB（A），夜间监测数据为 44.5~46.9dB（A）。获得的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1) 场站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0.06.13	2020.06.14
				非甲烷总烃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	2019.08.15	厂界上风向 1#	08:00~09:00	0.69	0.68
			12:00~13:00	0.71	0.70
			16:00~17:00	0.68	0.69
		厂界下风向 2#	08:00~09:00	0.73	0.72
			12:00~13:00	0.75	0.74
			16:00~17:00	0.80	0.81
		厂界下风向 3#	08:00~09:00	0.74	0.80
			12:00~13:00	0.82	0.79
			16:00~17:00	0.76	0.73
		厂界下风向 4#	08:00~09:00	0.72	0.77
			12:00~13:00	0.81	0.82
			16:00~17:00	0.77	0.76
标准值				2.0	

标准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浓度为 0.68~0.71mg/m³，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为 0.72~0.82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采暖炉烟气

本项目采暖炉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暖炉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NOx (mg/m ³)		SO ₂ (mg/m ³)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温度 (℃)	烟气黑度 (级)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0 .08.17	第一次	11.2	12.4	58	64	11	12	5.2	1672	89.3	<1
	第二次	10.5	11.6	56	62	12	13	5.1	1593	88.5	<1
	第三次	11.9	13.2	57	63	11	12	5.2	1662	86.9	<1
2020 .08.18	第一次	11.8	13.2	55	61	10	11	5.3	1677	89.2	<1
	第二次	10.7	11.8	56	62	11	12	5.1	1698	88.8	<1
	第三次	10.6	11.5	58	63	12	13	4.8	1652	88.3	<1

注：排气筒高度 12 米、排气筒内径 0.4 米、功率 2.5MW。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颗粒物浓度为 10.5-11.9mg/m³，NOx 浓度为 80-85mg/m³，SO₂ 浓度为 24-31mg/m³。采暖炉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频次	去除前油烟直接排放 浓度 (mg/m ³)	去除后油烟直接排放 浓度 (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 (%)
2020.08.17	第一次	3.23	1.10	65.9
	第二次	3.33	1.13	66.1
	第三次	3.53	1.21	65.7
2020.08.18	第一次	3.47	1.17	66.3
	第二次	3.07	1.07	65.1
	第三次	3.14	1.09	65.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去除前油烟排放浓度为 3.07~3.53mg/m³，去除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07~1.21mg/m³。油烟去除效率为 65.1%~66.3%。监测数据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标准限值要求。

（4）烤漆房

本项目烤漆房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11.02	
				样品编号	监测值
烤漆房 排气筒	08:00~09: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2D101	3.23
			标干流量 (m ³ /h)		3406
			排放速率 (kg/h)		0.011
	12:00~13: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2D102	3.19
			标干流量 (m ³ /h)		3135
			排放速率 (kg/h)		0.010
	16:00~17: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2D103	3.28
			标干流量 (m ³ /h)		3354
			排放速率 (kg/h)		0.01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0.11.03	
				样品编号	监测值
烤漆房 排气筒	08:00~09: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3D101	3.12
			标干流量 (m ³ /h)		3205
			排放速率 (kg/h)		0.010
	12:00~13: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3D102	3.26
			标干流量 (m ³ /h)		3374
			排放速率 (kg/h)		0.011
	16:00~17: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3D103	3.17
			标干流量 (m ³ /h)		3155
			排放速率 (kg/h)		0.0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烤漆房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12~3.28mg/m³。监测数据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排气筒 NMHC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1kg/h。本项目新建采暖炉，根据监测可知，锅炉废气中 SO₂ 排放浓度为 11.17mg/m³，NO_x 排放速率为 56.67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12mg/m³。本项目实际供暖天数为 120d，每天供暖 8h。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量 (t/a)							
SO ₂		NO _x		颗粒物		NMHC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0.0009	0.0009	0.006	0.005	0.002	0.0009	0.29	0.096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时期的总量控制要求。

三、环境管理

1、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情况

2020 年 3 月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0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获取了《关于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让环建审[2020]022 号）。

2、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调查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环评文件中提出环境监测计划要求，见表 7-8。

表 7-8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	1 次/年
		NMHC	喷漆房	1 次/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烟囱排口	1 次/年
2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项目厂界四周	昼夜各 1 次/ 每季
3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跟踪监测井	1 次/年

		<p>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p>		
--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运行调试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烤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多层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锅炉使用清洁燃料，经10m的烟囱排放。噪声采用物理降噪措施。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让胡路泡。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西区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为：PH7.85~7.87mg/L，BOD₅监测值为23.2~24.1mg/L，COD监测值为107~109mg/L，SS监测值为63~65mg/L，氨氮监测值为12.6~13.1mg/L。监测数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

(2) 噪声

本项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对主要发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根据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昼间51.3~55.8dB（A），夜间监为44.5~46.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废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汽车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滤芯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与废抹布、废手套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总量核算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leq 0.096\text{t/a}$ ； $\text{SO}_2 \leq 0.0009\text{t/a}$ 、 $\text{NO}_x \leq 0.0005\text{t/a}$ 。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已经结束，未接到周围群众的投诉。

三、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有专人进行管理；企业设专人负责企业的日常环保工作。

企业制定了环保制度，各项工作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管理较为规范。

四、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生产负荷率满足验收要求；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环保制度健全，机制运行良好，建立了事故应急预案；噪声、废水、废气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由此可知，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各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因此，从本次验收监测情况看，建议大庆奕盈 4S 店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固体废物做到及时处理。
- 4)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建设。
- 5)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1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4.78375,45.11177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 12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维修 1178 辆/年				环评单位	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让环建审[2020]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9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0.56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94500	79800											
	二氧化硫	0.0009	0.0009											
	烟尘	0.002	0.000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6	0.00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附图 1 检测单位的资质和监测人员资质证书



上岗资格证

姓名：王丽娟

培训内容：室内环境 大气环境

培训日期：2017年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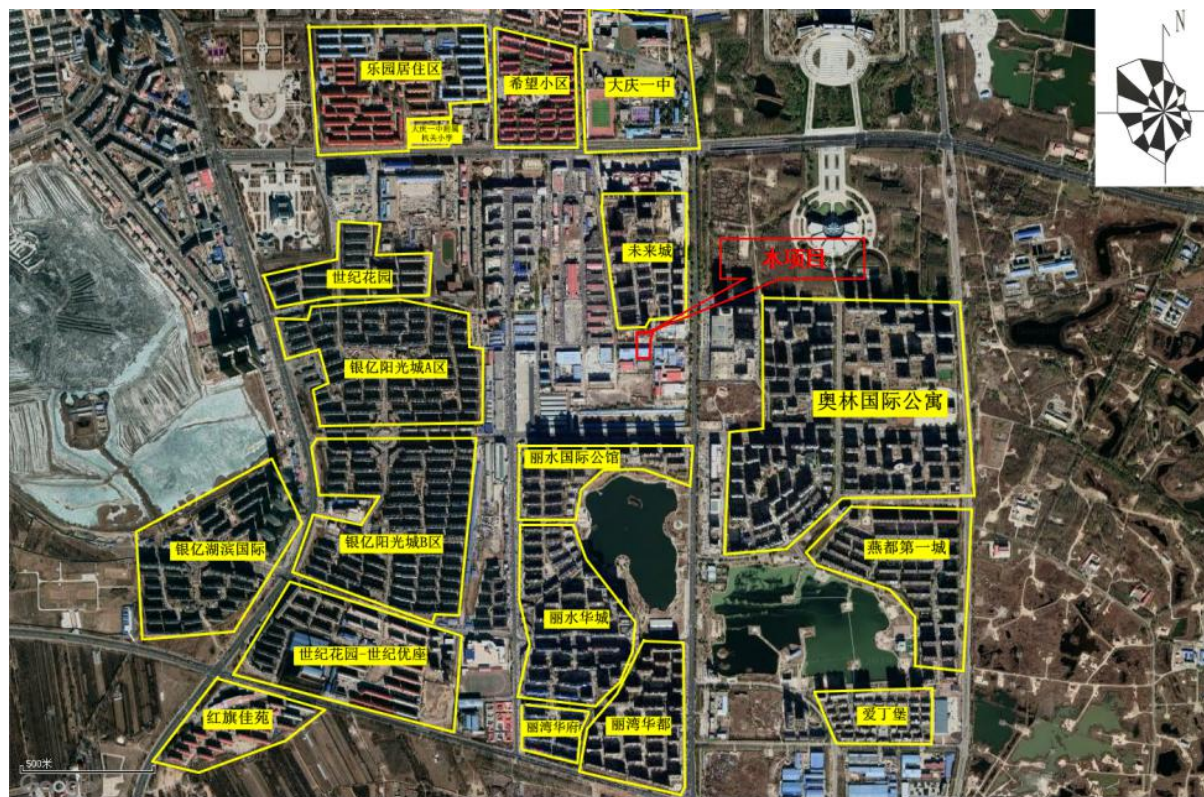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氧化硫、氯气、光气、铬（六价）、五氧化二磷、肟和偏二甲基肟、砷、汞、镉、丙酮、丙烯醛、乙醛、氰化氢、氯丁二烯、氯乙烯、苯可溶物、酚类化合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量(VOCs/VOC)/挥发性有机物(TVOC)、苯并【a】芘、臭气浓度、一氧化碳、氨、氯气、气态总磷、硫酸盐化速率、锡、镍、铍、银、铝、砷、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铈、锡、铈、钛、钒、锌、砷、硒、镉、铍、锡、镍及其化合物、酞酸酯类化合物、挥发性卤代烃、多氯联苯、敌百虫、异氰酸甲酯、大气水平能见度、石棉尘、沥青烟、苯可溶物、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耗氧值和氧化氮、镉、甲醛、氯苯类、硝基类化合物、三甲胺、苯胺类、有机氯农药、有机磷农药、甲醇、降尘、多环芳烃、醛、酮类化合物、烟气参数(SO₂、NO、NO₂、CO、CO₂、H₂S、O₂、动压、静压、全压、烟气流速、含湿量、干湿球温度、烟气排放量、烟气浓度、烟尘、大气压、烟气温度)、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菌落总数、二氧化氮、二硫化碳、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室内环境：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TVOC、氡等。

单位名称(签章)：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附图 2 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烤漆房



食堂油烟及采暖炉烟囱



危废暂存间照片

附件 1：环评批复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让环建审（2020）022 号

关于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本项目共计 2 层），建筑面积 2882.58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售后维修车间及展厅、钣喷车间（烤漆房 1 间），预计建成后可维修汽车 1200 辆/年。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1 万元。

二、拟审批意见：

(一) 项目运营期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烤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经多层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60%，经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顶部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经专用烟囱高于建筑物屋顶高空排放(不得低于 10m)，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经营洗车，无洗车废水)。

(三) 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要实现固体废弃物处置处理率达到 100%。废焊条、废零件、生活垃圾等分别统一收集，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留存施工影响资料。

(五)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在此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要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环保设施验收期、正式投产运营期，要全程接受我局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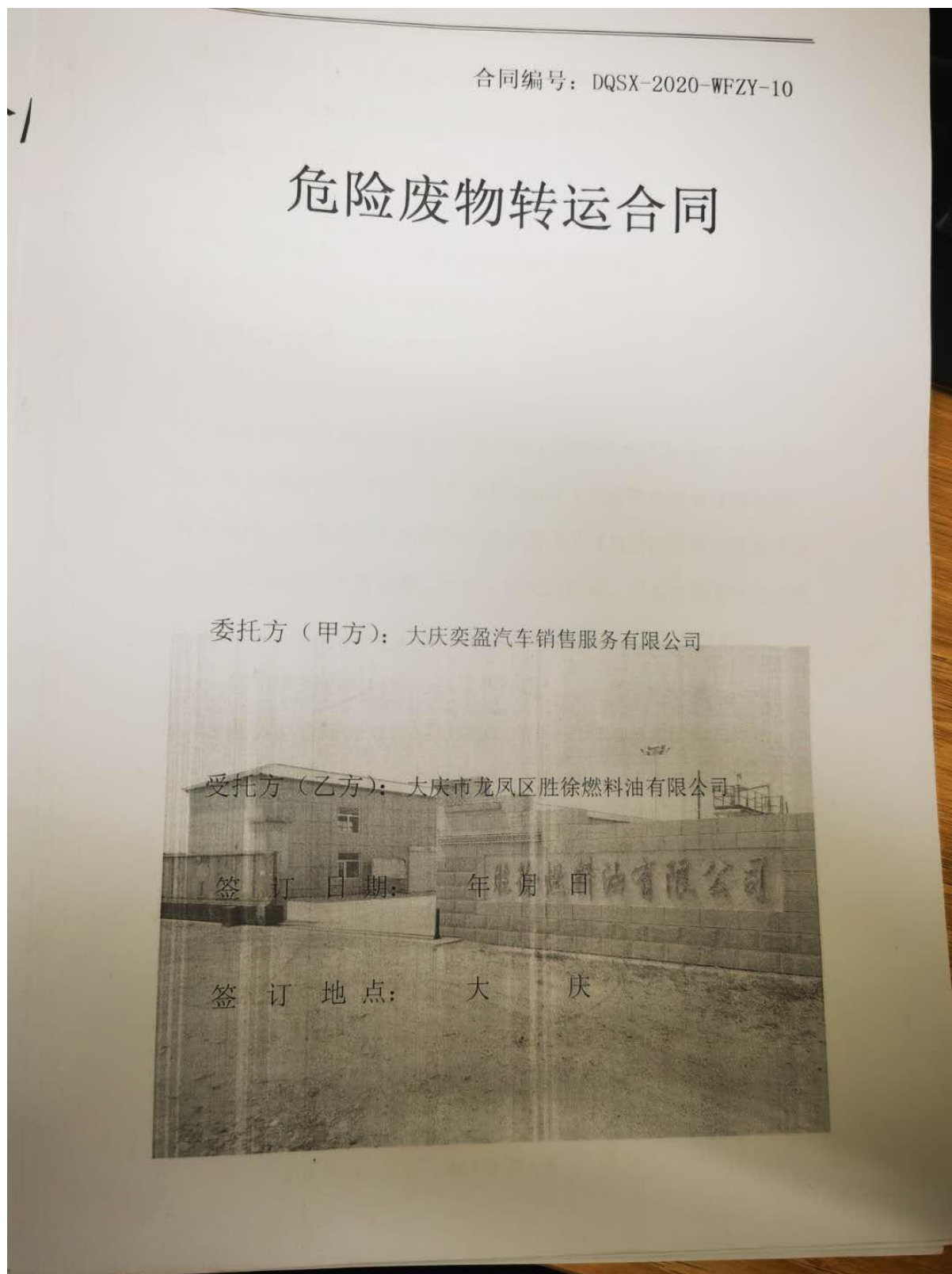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污染防治办。

大庆市让胡路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2：废机油、废润滑油转运合同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合同

委托方（甲方）：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城街 270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汪瑶桐

受托方（乙方）：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大庆市龙凤区萨东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负责）人：徐宝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就危废转运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资源整合协议。

一、危险废物利用内容、数量和标准

- 1、 名称：合同有效期间产生的全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2、 数量：合同有效期间产生的全部数量
- 3、 标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 4、 方式：回收利用
- 5、 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进行商定。

二、危险废物转移期限、地点

- 1、 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地点：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合同

三、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进行收集, 根据甲方的收集量随时提供给乙方。
- 2、甲方负责提供与履行合同的有关的工作便利。
- 3、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应交由乙方妥善处置, 不交乙方处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应把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利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等信息无偿告知乙方, 以便乙方制定相关的转移、运输方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严格按照《危废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
- 2、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转移运输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护措施。
- 3、将危险废物特性及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 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4、乙方按照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规定, 要求甲方报环保局建档备案, 提供环保政策信息咨询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间, 甲乙双方应遵守《环保法》《合同法》《固废法》的有关规定及大庆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四、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乙方所有,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合同

甲方负责保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五、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合同的任何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转委托的，一经查出，乙方有权向市环保监察部门通报，由此造成的经济处罚和环境风险危害等违法行为由甲方全权负责。

七、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和解除。
-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2.1 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的
 - 2.2 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2.3 甲方擅自转委托的

八、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合同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大庆市龙凤区胜徐燃料油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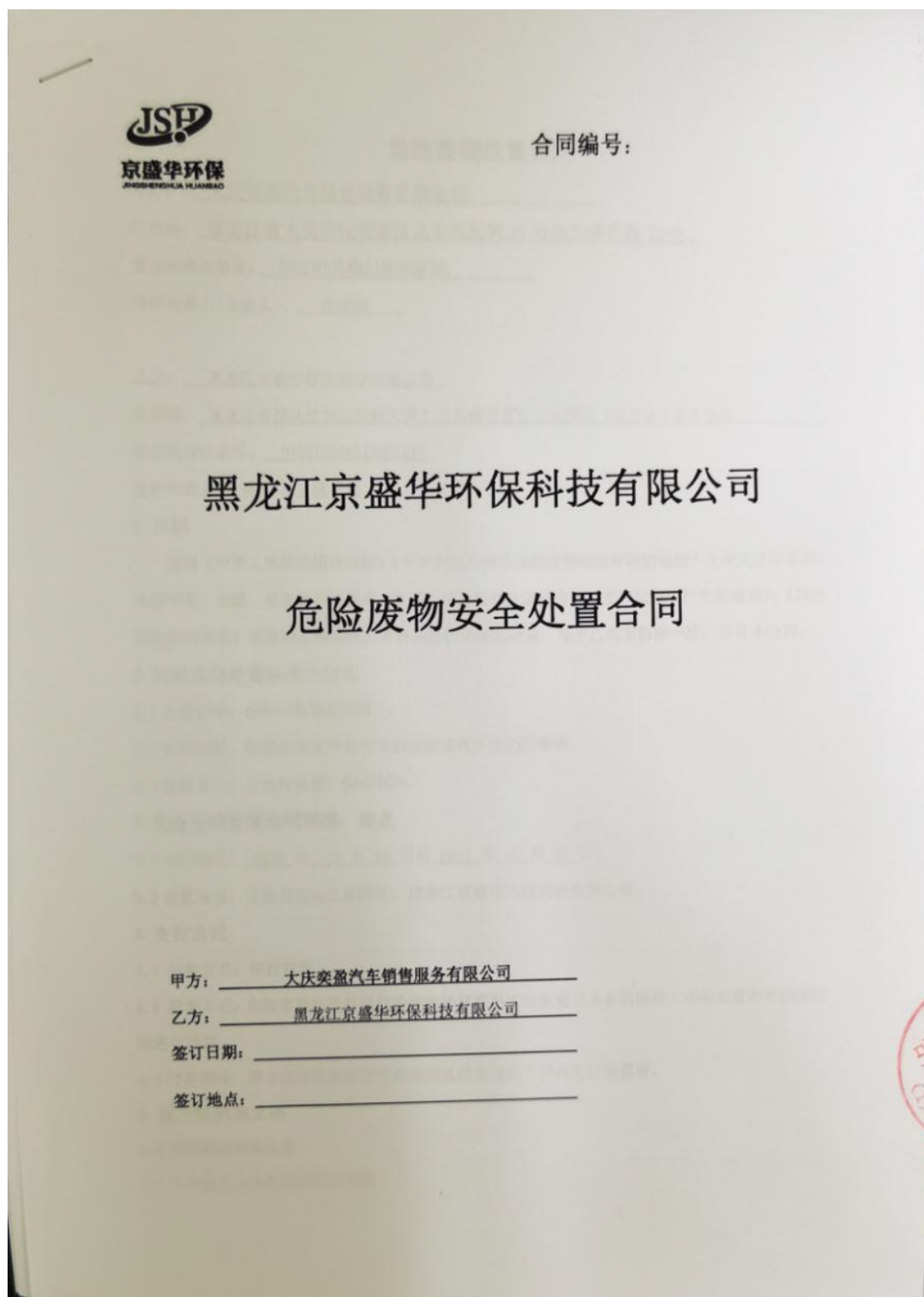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926715888

签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滤芯等转运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 12-2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604MA1BB93R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瑶桐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 地块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1281MA19EBLQ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子清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及方式

2.1 处置价格：价格明细表见附件 1。

2.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地点

3.1 合同期限：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2021 年 10 月 25 日。

3.2 处置地点：安达万宝山工业园区，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支付方式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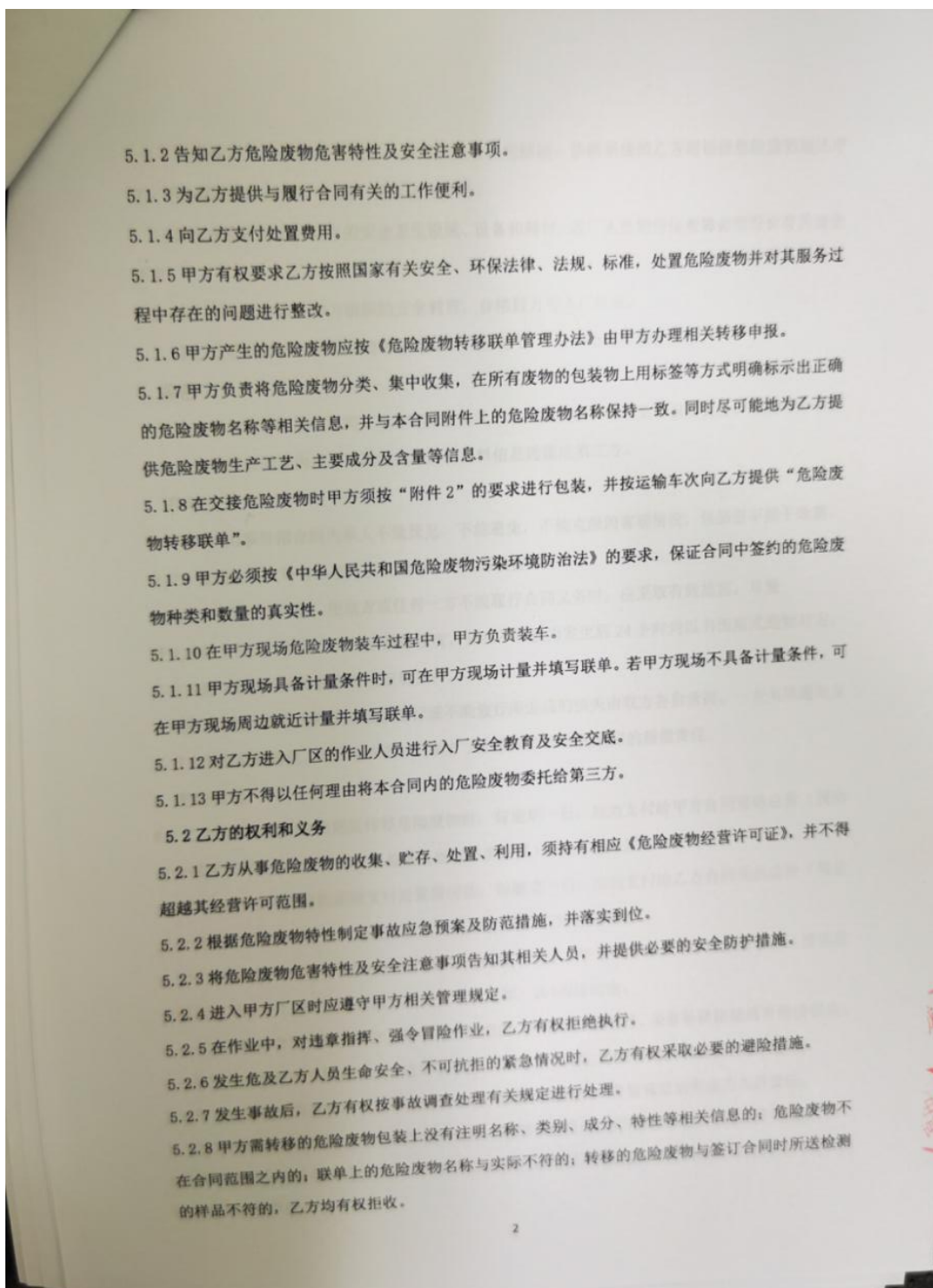
4.2 结算方式：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量及本合同附件 1 中的处置单价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4.3 付款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 日内支付处置费。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5.2.9 在发生 5.2.8 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5.2.10 乙方应自觉维护双方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和器材，进厂人员的劳保着装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5.2.1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入厂作业。

5.2.12 乙方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开始转移接收工作。

6.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资料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转移危险废物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3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应赔付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20%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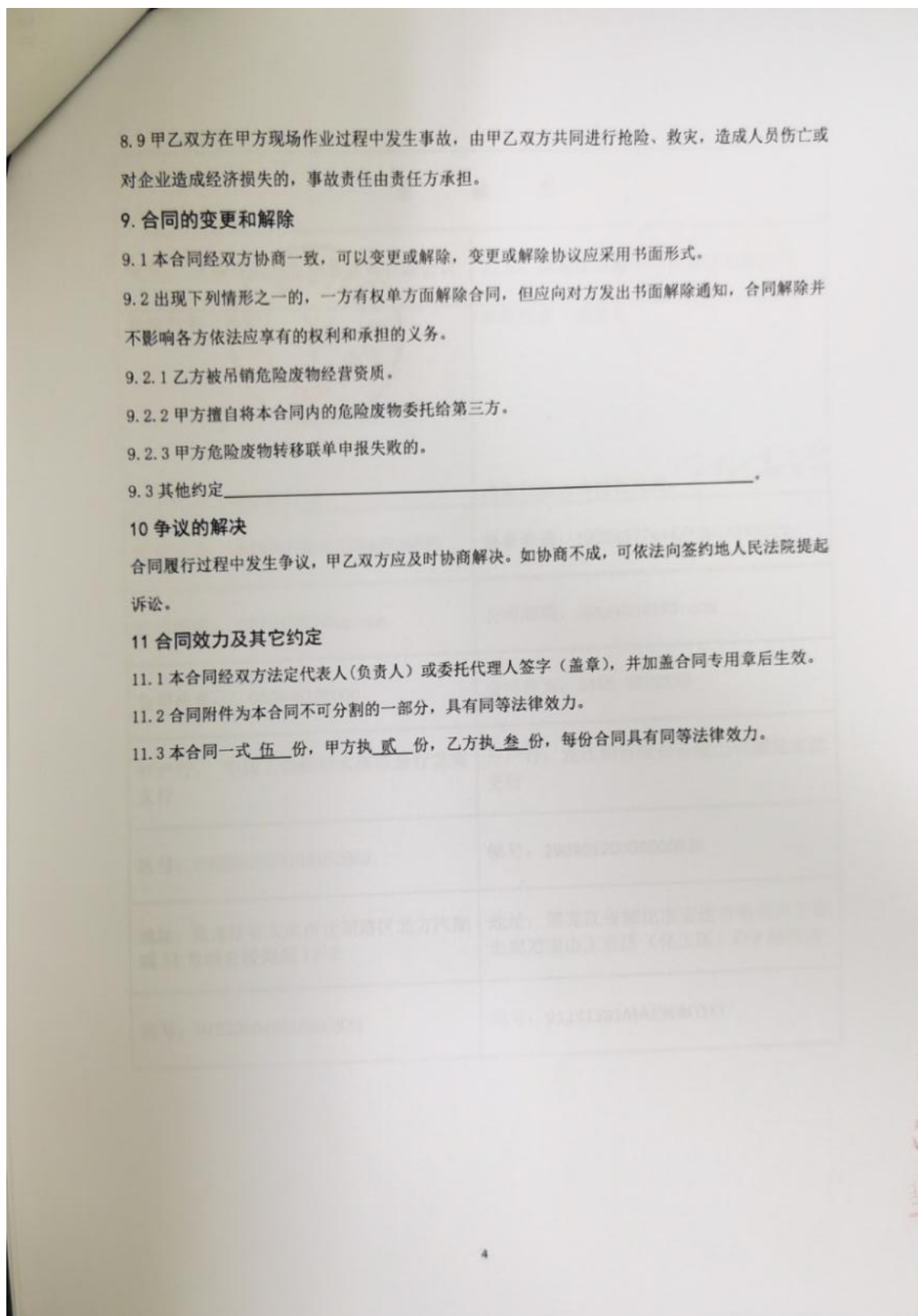
8.4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8.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

8.6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7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8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核实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9 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抢险、救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9.2.2 甲方擅自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9.2.3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失败的。

9.3 其他约定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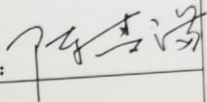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36881910/15945900839	联系电话：13224577444/13614599222
公司邮箱：272507807@qq.com	公司邮箱：jshswb1@163.com
公司传真：0459-6136000	公司传真：0455-357233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龙南支行	开户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化安达支行
帐号：0905062109248152965	帐号：29040120008000526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 12-2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税号：91230604MA1BB93R36	税号：91231281MA19EBLQXY

附件 1:

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合同处置总量 (吨)
1	机油桶	HW49	固态	独立包装	1		T	5000	1
2	滤芯	HW49	固态	独立包装	2		T	5000	2
	活性炭	HW49	固态	独立包装	0.2		T	5000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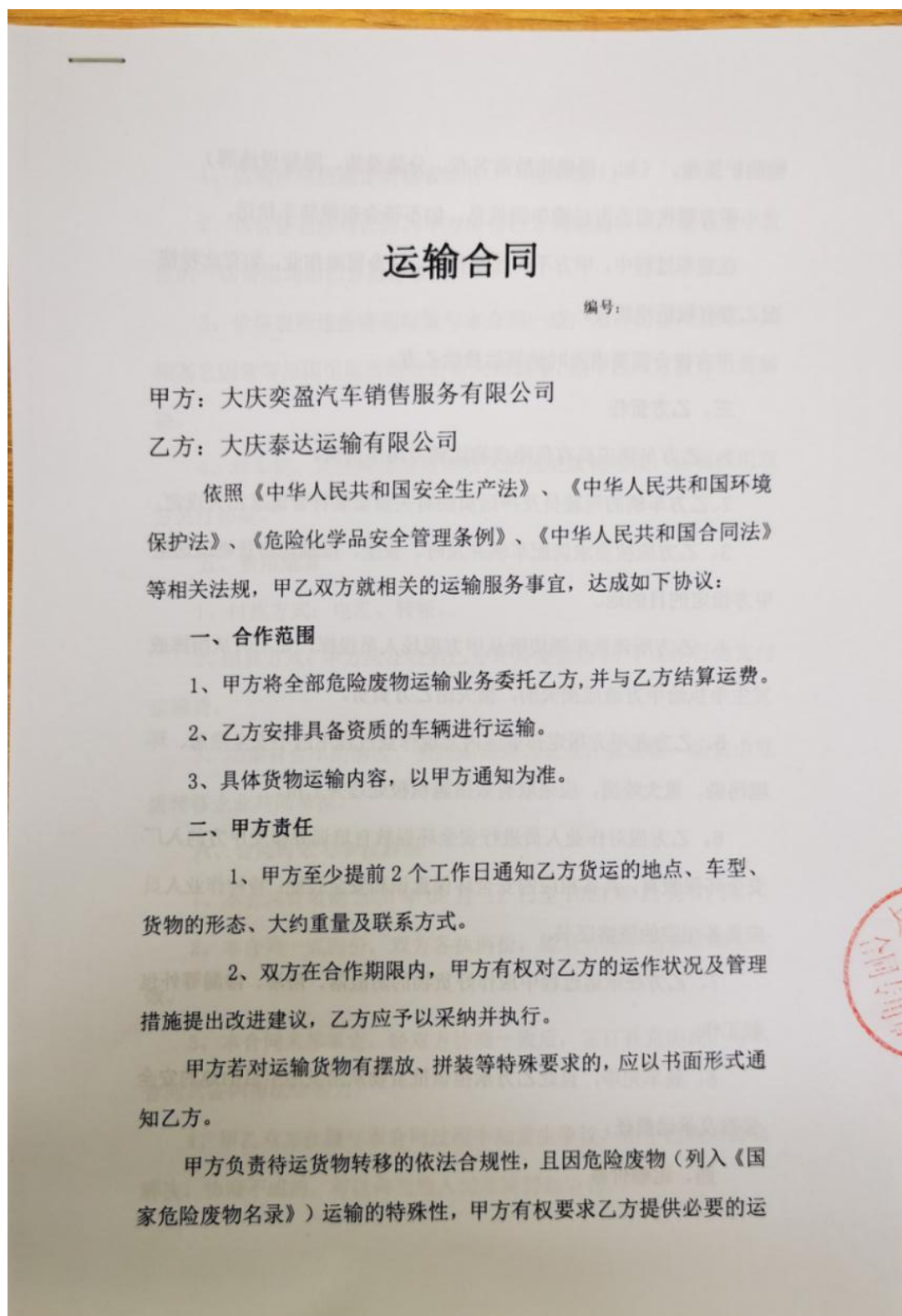
- 注: 1、处置价格含 6% 增值税, 不含装车、运输费用。
 2、装车前产废企业需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 标识完整、清晰。
 3、此报价仅限于同乙方提供的主要污染物成分/含量指标相符的危险废物。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料。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存储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C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 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运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5. 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料，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混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11.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附件 4：运输合同



输防护措施。（如：提供防散落苫布、分装设施、隔装设施等）

甲方需核实乙方运输车辆信息，如不符合拒绝装车拉运。

在装车过程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如有此种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车辆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专用车资质。
- 2、乙方车辆的驾驶员及押运员的有关资质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3、乙方应按要求调配车辆并及时、安全、准确地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 4、乙方所调派车辆应听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如不听从指挥或发生争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甲方指定作业区内发现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上报。
- 6、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并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环保教育，具备相应的安全环保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 7、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应作好货物的防散落、雨淋、渗漏等外包装工作。
- 8、装车完毕，自此乙方承担该批货物从出发地至目的地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

四、运输价格

- 1、运输价格按确定价格表执行。（见附表 1）
- 2、该价格表所指价格为甲方应付乙方的运输价格，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价格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双方在合同期间，如因其它因素等原因引起市场运价有大幅调整，则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 4、对车辆、人员腐蚀及危害较大的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五、费用结算

- 1、付款方式：电汇、转帐。
- 2、结算方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输费。
- 3、如果有合车的情况，按照距离最远企业计算运输，运费由危废转移企业共同承担。

六、合同时效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名称:	大庆奕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大庆泰达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北方汽配城 31 号综合楼商服 12-2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厂西影剧院南侧 4-2 层 7 门
邮编:	163458	邮编:	163700
联系人:	王洪敏	联系人:	刘立宁
电话:	15945900839	电话:	1860459915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庆市分行龙南支行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凤支行
帐号:	0905062109248152965	帐号:	26902100423850000015
纳税人登记号:	91230604MA1BB93R36	纳税人登记号:	91230603MA1AWM4T5C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5：监测报告

ZHJC

MA 160812050934



监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056 号

委托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废水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9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3 日-14 日, 对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地方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18 日再次对锅炉废气、食堂油烟、污水出水口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 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 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 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标准和规范, 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³

第 2 页 共 7 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0.06.13		2020.06.14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	厂界上风向 1#	08:00~09:00	FQ200613D01	0.69	FQ200614D01	0.68
		12:00~13:00	FQ200613D02	0.71	FQ200614D02	0.70
		16:00~17:00	FQ200613D03	0.68	FQ200614D03	0.69
	厂界下风向 2#	08:00~09:00	FQ200613D04	0.73	FQ200614D04	0.72
		12:00~13:00	FQ200613D05	0.75	FQ200614D05	0.74
		16:00~17:00	FQ200613D06	0.80	FQ200614D06	0.81
	厂界下风向 3#	08:00~09:00	FQ200613D07	0.74	FQ200614D07	0.80
		12:00~13:00	FQ200613D08	0.82	FQ200614D08	0.79
		16:00~17:00	FQ200613D09	0.76	FQ200614D09	0.73
	厂界下风向 4#	08:00~09:00	FQ200613D10	0.72	FQ200614D10	0.77
		12:00~13:00	FQ200613D11	0.81	FQ200614D11	0.82
		16:00~17:00	FQ200613D12	0.77	FQ200614D12	0.76

1#◎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

2#◎

3#◎

4#◎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056 号

表 2 续

采暖炉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NO _x (mg/m ³)		SO ₂ (mg/m ³)		含氧量 (%)	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黑度 (级)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0.08.17	第一次	11.2	12.4	58	64	11	12	5.2	1672	89.3	<1
	第二次	10.5	11.6	56	62	12	13	5.1	1593	88.5	<1
	第三次	11.9	13.2	57	63	11	12	5.2	1662	86.9	<1
2020.08.18	第一次	11.8	13.2	55	61	10	11	5.3	1677	89.2	<1
	第二次	10.7	11.8	56	62	11	12	5.1	1698	88.8	<1
	第三次	10.6	11.5	58	63	12	13	4.8	1652	88.3	<1

注：排气筒高度 12 米、排气筒内径 0.4 米、功率 2.5MW。

表 2 续

食堂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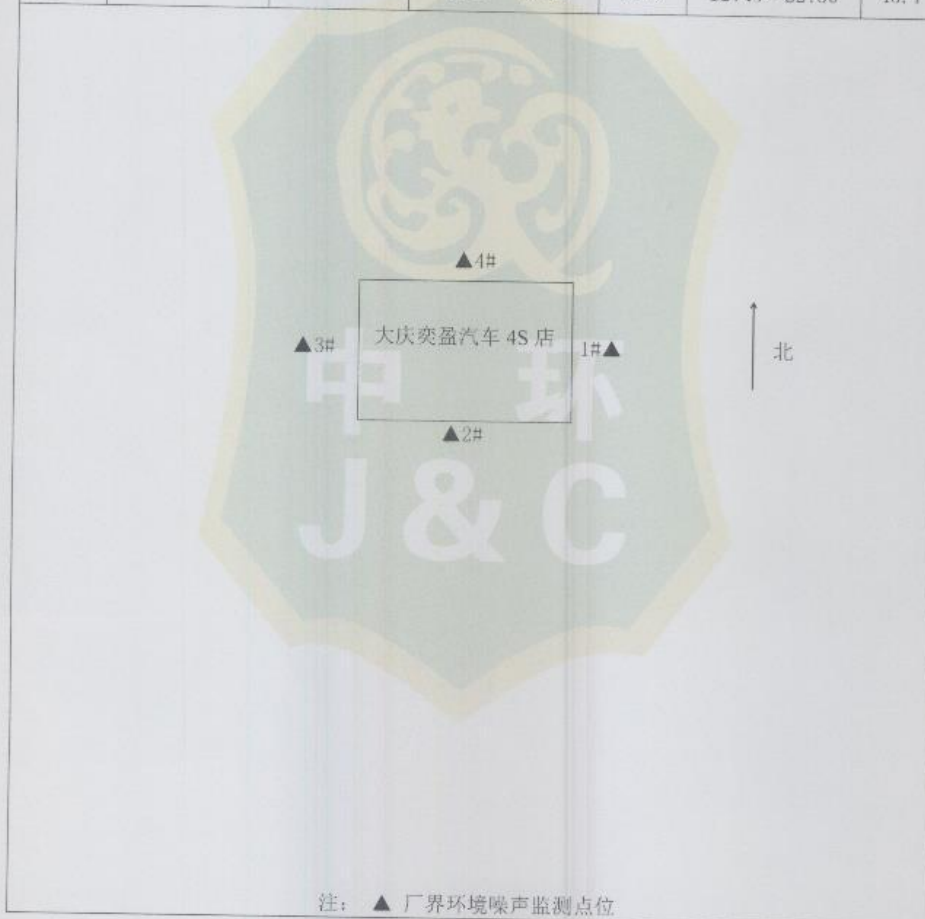
监测时间	频次	去除前油烟直接排放浓度 (mg/m ³)	去除后油烟直接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 (%)
2020.08.17	第一次	3.23	1.10	65.9
	第二次	3.33	1.13	66.1
	第三次	3.53	1.21	65.7
2020.08.18	第一次	3.47	1.17	66.3
	第二次	3.07	1.07	65.1
	第三次	3.14	1.09	65.3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时段	噪声值	时段	噪声值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	厂界东 1m (1 ^号)	2020.06.13	09:00~09:05	51.3	22:15~22:20	45.3
	厂界南 1m (2 ^号)		09:20~09:25	55.5	22:25~22:30	46.8
	厂界西 1m (3 ^号)		09:40~09:45	52.3	22:35~22:40	44.7
	厂界北 1m (4 ^号)		10:00~10:05	53.4	22:45~22:50	44.5
	厂界东 1m (1 ^号)	2020.06.14	09:00~09:05	52.1	22:15~22:20	45.9
	厂界南 1m (2 ^号)		09:20~09:25	55.8	22:25~22:30	46.9
	厂界西 1m (3 ^号)		09:40~09:45	52.4	22:35~22:40	44.9
	厂界北 1m (4 ^号)		10:00~10:05	53.8	22:45~22:50	45.1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监测报告

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056 号

表 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时间	2020.08.17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污水出水口	W200817D01	7.85	23.2	107	12.6	63
监测时间	2020.08.18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污水出水口	W200818D01	7.87	24.1	109	13.1	65



编制人：张楠 审核人：孙丽丽 签发人：王晓红

第 7 页 共 7 页

ZHJC



160812050934



监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中检(环)字 2020 第 1840 号

委托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4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03 日，对大庆奕盈汽车 4S 店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地方的废气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等标准和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7mg/m ³

四、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烤漆房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20.11.02	
			样品编号	监测值
烤漆房排气筒	08:00~09: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2D101	3.23
		标干流量 (m ³ /h)		3406
		排放速率 (kg/h)		0.011
	12:00~13: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2D102	3.19
		标干流量 (m ³ /h)		3135
		排放速率 (kg/h)		0.010
	16:00~17: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2D103	3.28
		标干流量 (m ³ /h)		3354
		排放速率 (kg/h)		0.01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20.11.03	
			样品编号	监测值
烤漆房排气筒	08:00~09: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3D101	3.12
		标干流量 (m ³ /h)		3205
		排放速率 (kg/h)		0.010
	12:00~13: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3D102	3.26
		标干流量 (m ³ /h)		3374
		排放速率 (kg/h)		0.011
	16:00~17: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01103D103	3.17
		标干流量 (m ³ /h)		3155
		排放速率 (kg/h)		0.010



编制人: 张楠 审核人: 孙树刚 签发人: 王晓红